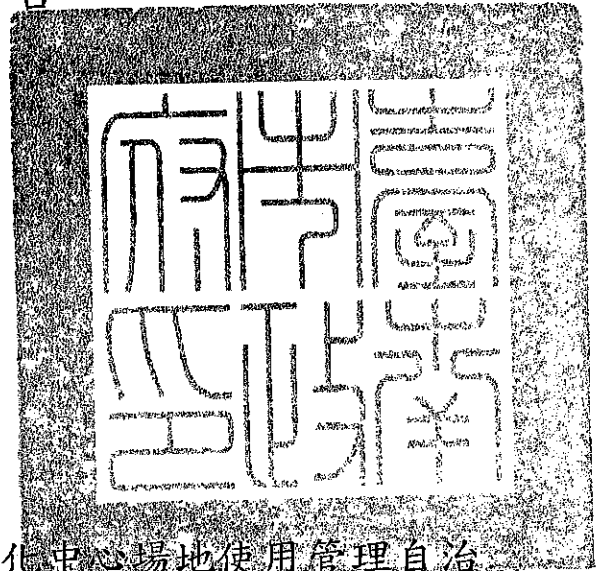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830577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經本府檢討後重新訂定「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臺南市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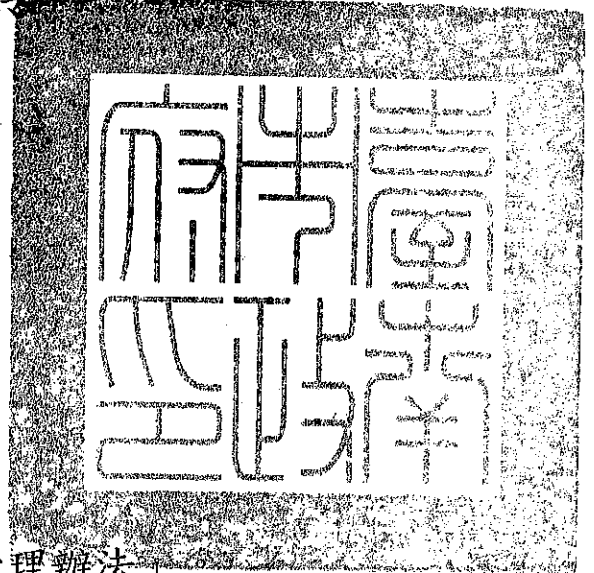
市長 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830577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社會教育，加強文化藝術，並使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能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管理機關為本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場地，包括本中心演藝廳、國際廳原生劇場、國際廳會議室、假日廣場及演藝廳排練場。
- 第四條 前條所列場地，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為之活動，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 一、宏揚中華文化、民族精神及有關各種社教活動。
 - 二、舉辦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活動。
 - 三、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四、舉辦學術性、教育性集會演講。
 - 五、舉辦國民禮儀規範活動。
 - 六、經相關機關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
-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
 - 二、活動違反公序良俗。
 - 三、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 五、活動有損壞本中心建築與設備之虞。
 - 六、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晚間不得超過二十二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二個月檢具依法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提送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並一次繳清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綵排費、裝拆台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收費金額如附表。
- 臺南市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前項場地費減半收取。
-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第九條 申請場地使用者無論使用與否，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綵排費及裝拆台費
之一部或全部：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
三日通知管理機關，得退還場地費、空調冷氣費及綵排、
裝拆台費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
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綵排費及裝拆台費

三、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
期，如無法改期，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如係下列
性質，得免費提供使用。

一、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
，有憑據可稽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其修護費用由
保證金扣除。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

第十二條 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
項設備。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者製發各種識別證前，須將樣本在活動前一週送管理
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可製發使用。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管理
機關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所收場地費、綵排費、裝拆台費、非演出時段空調冷
氣費及清潔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為使演藝節目更具多元合作，管理機關得以場地費用（含場地
費、綵排、裝拆台費、空調冷氣費）及演出費計入投資成本，雙方
依出資比例，分配完稅後之票房收入，並全數解繳公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容量 (人數)	項目	時段	平日 (新臺幣)		例假日 (新臺幣)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一千八百零三人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晚間場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元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二千元 (逾一小時部份，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每小時加倍計收。		
		空調冷氣費 (非演出時段)	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逾一小時部份，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國際廳原生劇場	二百六十人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晚間場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六百元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元 (逾一小時部份，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每小時加倍計收。		
		空調冷氣費 (非演出時段)	每小時	一千元 (逾一小時部份，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國際廳會議室	九十九人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四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晚間場	五千元	四千元	七千元	六千元		
		清潔費	每場次	六百元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假日廣場		場地費	上、下午每場	/	四千五百元	/	五千四百元		
			晚間場	/	六千五百元	/	七千八百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元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演藝廳排练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元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	二百元					